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佳艾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43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878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緣被告李佳艾與告訴人鄭坤豐先前分別為高雄市三民區某大樓（地址詳卷）之14樓及12樓住戶，詎被告明知聞到疑似毒品之味道，可能來自於告訴人所居住之12樓以外之樓層，仍基於誹謗之故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9時許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大樓1樓之管理室，對著告訴人陳稱：「你整天在吸毒，身上都是毒的味道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王愉婷